洛阳市小流域“两清一护”

综合治理实施方案

为着力解决小流域河道行洪不畅、堤防岸坡不稳等问题，全力推进以河道清淤、清障、护堤（以下简称“两清一护”）为主要内容的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，切实提升小流域行洪能力，建成比较完善的小流域防灾减灾体系，以安全可靠、自然生态的小流域环境助力乡村振兴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治理范围

本实施方案针对我市流域面积在3000平方公里以下的123条河流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依据市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，各县区结合本辖区实际，在深入分析区域水安全现状的基础上全面谋划，科学制定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。2021年底前，完成已批未建和已批在建小流域治理工作，同时建成2-3处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的示范段工程；2022年5月底前，完成全市小流域内影响行洪安全的“两清一护”工作；2022年底前全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全部清零，河道行洪通道安全通畅，护坡护岸坚实可靠，生态、景观、亲水效果显现，安全自然、生态宜居的水环境基本建立。

三、治理原则及标准

（一）治理原则

1.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。尊重河流自然规律，注重河势分析，在确保河道行洪安全的基础上，宜弯则弯、宜宽则宽、宜滩则滩，避免渠化河道、硬化岸坡，尽量维持河道自然形态，注重保护河道原有生态。

2.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。严格落实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》（豫水河〔2021〕3号）相关要求，工程建设要依法依规报批，未获批复禁止擅自开工建设，要加强河道清淤疏浚行为监管，严禁借河道治理之机变相开采河砂。

3. 坚持建管并重原则。加快小流域监测预警体系建设，提高洪水预警预报能力。同时全面落实“河长制”，充分发挥各级河长作用，加密巡河频次，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各种问题，严防“四乱”问题发生。

4. 坚持依靠群众原则。要利用多种渠道及时公布信息，做好政策宣讲工作，让更多群众了解、支持并参与到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当中；对于涉及群众利益问题，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自治组织的积极作用，采取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，及时有效化解矛盾，凝聚干群工作合力，确保小流域治理民生工程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治理标准

根据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，结合河流洪涝灾害特点和防护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统筹考虑保护对象、范围和河道治理对下游的防洪影响，因地制宜确定防洪标准。农田区的河段治理以岸坡防冲、河道疏通和稳定河槽为主要目的，按照5年一遇以下防洪标准或不设防考虑；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5-10年一遇；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10-20年一遇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全面开展清淤、清障、护堤“两清一护”工作。按照“清障清违先行、清淤护岸并重”的治理思路，以河道整治、河势控导、河道疏浚、护岸护脚等措施为主，综合考虑小流域上下游、左右岸等方面对防洪防涝的要求，因地制宜，对症下药，随河就势，清理河床，清理违章搭建物、杂草树木，加固迎水坡，彻底疏浚河道，确保行洪安全。要对重点河段进行生态绿化，背水坡种草固土，迎水坡要因地制宜加固，可采用雷诺等生态护岸方式，充分发挥护坡植被的缓冲功能，重建生态系统，完善生物多样性。同时，强化非工程性措施，加快监测预警体系建设，实现防洪减灾能力全面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全力打造“两清一护”示范段工程。坚持“防灾减灾、岸固河畅、自然生态、安全经济”的治理思路，合理确定示范段工程范围、防洪标准和建设任务，在保障防洪防涝安全的前提下兼顾生态建设，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，有条件的可结合河道治理开展水生态环境、水景观和水文化工程建设，使人水更加和谐，以小流域生态产业助推乡村振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加强工程管护，统筹资源利用。要按规定划定河道管理保护范围，对于河道疏浚和清理出来的砂石资源要加强统筹使用管理，原则上由建设项目所在县区组织统一处置，实行综合利用，优先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，有条件的情况下兼顾社会市场需求，不得由施工企业或个人自行销售；不得变相非法开采河砂，要加大暗访督查力度，重拳整治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）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摸清底数，制定方案（2021年10月20日前）。相关县区要对辖区内小流域进行全面摸排，查清底数，列出治理清单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参照市级实施方案制定本县区小流域“两清一护”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。同时，要尽快编制小流域“两清一护”工程设计方案，报市水利局批复后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重点推动示范段工程建设（2021年12月底前）。相关县区要综合研判，选出2-3个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的示范段项目，2021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，同时，要全面完成已批未建和已批在建小流域治理项目。市政府适时组织现场观摩会进行实地督导推动，成效突出的进行经验推广。

（三）加快推进“两清一护”工作（2022年5月底前）。2021年10月底前，全市范围内小流域“两清一护”工程全面开工建设，2022年5月底前全部完成，实现河道行洪安全畅通，岸坡自然生态、牢固可靠。

（四）拓展深化小流域综合治理（2022年12月底前）。对“两清一护”工作无法解决的小流域问题，要尽早谋划，制定科学可行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依法报批，市水利局要及时沟通上报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确保2022年底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全部清零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，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级小流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。相关县区成立政府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机构，加强统筹协调，落实地方行政负责制，主要领导亲自部署、常抓不懈，强力推进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级部门的业务指导，在为项目争取资金等方面提供支持。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担负主体责任，负责具体项目实施，并组织发改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水利、生态环境、林业等部门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及时办理环评、用地等手续，作为市级审批依据。项目法人单位要扎实做好前期基础工作，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。洛阳农发集团要充分发挥融资平台作用，积极参与相关县区工程建设，为拓宽投融资渠道提供指导和帮助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筹措力度。相关县区要落实建设主体责任，通过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、加大本级财政预算安排、依法依规统筹使用疏浚和清理出来的砂石资源、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等途径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；市水利局要积极向省水利厅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；市政府根据相关县区工作推进情况，给予一定的财力支持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四）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。市水利局成立专家组，主动指导帮助县区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。充分发挥小流域治理项目参建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以县区为单位实行集中建设管理，由县级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项目法人机构，配备足够技术人员。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参建单位纳入全国水利市场监管服务平台，认真执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规定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水利工程相关规范规定执行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（五）加强项目督导检查。市政府成立专门督导组，对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、项目进度等进行定期督导检查，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。建立责任追究制度，对推进缓慢、履职不力的，要进行约谈；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职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。项目法人要规范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。要规范征地拆迁、招标投标、投资评审、砂石资源利用等环节，确保不出现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（六）加强工程管理。相关县区要明确小流域治理项目管理主体，明确工程管理保护范围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工程良性运行，长期发挥效益。项目建设期间，要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做好资料归集建档和台账建立等工作。市水利局要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，确保工程建设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洛阳市小流域“两清一护”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

附 件

洛阳市小流域“两清一护”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

为加强我市小流域“两清一护”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《洛阳市小流域“两清一护”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决定成立洛阳市小流域“两清一护”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明确如下：

组 长：徐衣显 市委副书记、代市长

常务副组长：王 军 市委常委、秘书长

副 组 长：王智朋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关宇飞 市水利局局长

组 员：付 涛 市发展和改革委主任

 王国辉 市财政局局长

 李松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 仝宇鹏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 蒋智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 罗宏伟 市林业局局长

 郅书安 市农发集团董事长

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我市小流域“两清一护”综合治理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，统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督促指导工作，组织开展考核等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，由关宇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